**曲阳县公安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曲阳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要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警情处置和案件办理“三清”工作机制

我局严格落实接报案网上登记和上门报案“三个当场”制度、受立案限时审核制度、信息化全程监督制度，通过每日通报、晾晒，切实把接报案、受立案等执法初始环节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全面加强受立案监督管理，筑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第一道防线。

1. **警情报案限时处结**。严格遵循《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河北省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规则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接警、处警、现场处置、反馈等工作，警情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录入执法办案系统。群众上门报案的，严格执行“三个当场”（当场进行接报案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方式和途径）要求。2022年，我局共接报警情12345起，其中规范受理行政案件2048起，规范受理刑事案件1049起，规范受理其他警情数8079起，规范处理率为90.53%；
2. **受案立案限时审查。**严格遵循《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全省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受案、审查、不予立案、撤案及受立案监督工作。2022年，我局刑事案件受理1173起，规范处理1137起，未规范处理案件36起，规范处理率为96.93%。
3. **积案限时清底。**我局通过群众举报线索核查、案件质量评查、执法考评、执法巡查、各类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等方式，对执法办案系统内未结案件进行逐案梳理排查，穷尽侦查调查措施，确保对应清未清、能清未清的案件及时清理整改到位、依法办结。对未结案件逐案认真分析未办结的具体原因，有针对性的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分类处置意见，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求办案单位说明原因，逐案建档，列出责任人员、处理措施、整改时限。

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克服种种困难，我局在2022年2月底建设完成使用面积1500平米的高标准、高质量河北省示范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共配备民警10名、辅警20名的专职队伍，打造集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管理区及合成作战、智能辅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闭环管理办案场所。

为规范应用，确保工作成效，我局专门组织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河北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规范（试行）》《保定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规范（试行）》，通过培训专职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辅助水平等方式，加强中心规范应用，坚决杜绝“自助式”“摆拍式”和“地下式”办案倾向。法制大队严格要求，强化执法监督，通过不定期开展网上巡查，抽查警情等措施，强化案件审核监督，实行“不在办案中心办案不予审核机制”，倒逼办案单位落实“三个一律”要求，提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综合使用率。

**（一）“三个一律”落实情况**

2022年，我局行政拘留485人，刑事到案1212人，应在办案中心办案1697人，实际在办案中心办案1578人，中心使用率为92.99%。

**（二）“三类视频”归集情况**

2022年，应上传视频6004个，实际上传视频5735个，三类视频归集率为95.52%。

三、加强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深化执法能力建设

为切实提升执法监督工作质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使执法不公、执法不严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治理，我局公安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进一步锤炼，公安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我局按照省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

1.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并开展常态化监督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执法办案大讲堂”，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专家学者等法律实务工作者，针对我局执法过程中暴露出的执法瑕疵或问题，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我局党委会议将执法规范化作为固定议题，每周对我局执法整体状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具有普遍性的执法突出问题；

**（二）严格规范异地办案协作。**严格执行公安部“六个严禁”，由法制大队归口管理办案异地协作工作，督察部门加大对异地办案协作工作的监督，对违规跨区域办案、不履行协作程序和协作职责的坚决纠正问责；

**（三）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础制度的指导意见》，我局要求各办案单位办理治安案件时必须精准使用河北省公安厅研发的“治安处罚辅助裁量系统”。该系统通过各种适用情节的详细设置和规则限制，规范了治安处罚自由裁量权。相比以前单一、含混、受主观因素影响的裁量方式，裁量结果更加合理化、规范化。减少了主观因素影响，进一步压缩了自由裁量空间，解决了“同案同地不同罚”的顽疾；

**（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我局与我县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衔接和协作，提高公安机关打击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我县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8月7日修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的规定，制定《曲阳县公安局关于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五）推行受立案情况检查通报和惩戒制度。**我局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安排专人对警情案件处理24小时紧盯，建立警情晾晒机制，每日通报警情案件处置情况，并要求各办案单位明确一名法制员，专司警情录入工作。建立奖惩机制，对于警情处置、案件办理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全局通报批评，和年终评优挂钩；

**（六）完善执法办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根据《河北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和《河北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评分标准》，结合我局实际，探索建立我局的执法考评细则，健全考核指标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探索推行执法办案积分制，鼓励民警又多又好办案；

**（七）建立“挂案”清理督办和挂账销号制度。**对“久挂未结”案件实行台账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采取领导包案、重点调度、联合督导等方式提升案件化解效率；

**（八）深化执法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执法公开制度，按照《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利用阳光警务平台、政府网站等最大限度地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和执法结果，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2023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聚焦公安改革执法关键领域和环节，围绕公正执法、执法监督、执法管理、执法培训，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对标先进，强化科技应用，以实际行动全面提升我局执法水平，主要包含以下4个方面：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我局法制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主题，深刻领会过去5年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法治建设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

**二是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增强民警证据意识，制定取证标准、现场勘查标准，提高民警调取证据、固定证据、保全证据、审查证据和运用证据的能力。围绕“现场取证、法庭质证、非法证据排除”等内容，对基层民警持续开展“三证”专题培训；继续组织开展“执法办案大讲堂”，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专家学者等法律实务工作者，针对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暴露出的执法瑕疵或问题，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坚决把握证据裁判原则规则，全面提高取证能力、提高办案水平，从根本上预防冤假错案，杜绝治安案件久拖不决。

**三、继续深化受案立案制度改革**

结合《全省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工作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警情处置和案件办理“三清”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受立案治理工作。首先强化案管中心管理。专人专用、专岗专职，切实履行职责，对每日全局警情进行考评，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其次规范接警报案受理工作。在基层所队设立案管员，负责本单位受立案工作监督管理，对案管中心通报的本单位的问题警情进行及时整改，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强化对案管员的考核，纳入各执法单位执法办案质量的绩效考核；最后强化受立案领导分包管理。各局领导对各自分管的单位的案件受立案及警情整改情况进行分包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调度，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负责人直接约谈，确保整改成效。

**四是完善办案中心管理，提升管理应用质效。**我局会在前期建设应用基础上，全面落实“河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二十条措施”，进一步完善机制，细化工作流程，明确使用责任。落实省厅“三个一律”和“三个集中”的使用要求，查漏补缺，继续对执法办案中心软件和硬件进行升级，让办案中心运转更加智能高效。

曲阳县公安局

2023年2月8日